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戊股書記官陳忠慶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3
傳 真：(06)295984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戊 114 執沒 3497 字第 824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3497 號受刑人劉士魁銀行法
案件內扣押款。

說明：

壹、依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辦法第 4
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，應於沒收裁判確定後一年內
(即 115 年 8 月 21 日前)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檢附
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為之：

一、請求之意旨及本案案號、案由、被告姓名。

二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及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參、本公告通知本署乙股(本署官網公告)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